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贵州工商职业学院一、二期建设项目

委托方 (甲方): 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贵州工商职业学院一、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为贵州工商职业学院一、二期建设项目提供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服务，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备案工作，使甲方通过上级政府主管部门（贵阳市水利局）水土保持验收。但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包括水土保持过程监测服务。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本合同签订，项目完工具备验收条件且甲方提供全部相关资料后，乙方于15个日历天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部项目报告初稿经甲方审核通过，并由乙方报水务局备案，根据水务局整改要求对相关报告进行调整，直至备案通过。

2、履行地点：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一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为¥66000.00（大写：陆万陆仟元整），包含税费、编制费、打印装订费，其中，一期项目服务费为¥38000.00（大写：叁万捌仟元整），二期项目服务费为¥28000.00（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在乙方完成一期或者二期建设项目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部项目报告终稿，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且甲方收到水土保持验收主管部门通过验收的报备函后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项目的全部服务费。

2、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报

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有权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资格与能力，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约定报告，将报告终稿报送水务局备案，并取得备案文件。如水务局对所报送报告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达到水务局要求并取得备案文件。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如增加过程监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商定；

(6) 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备案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水务局不予验收备案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应付未付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误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备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服务费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甲、乙有前述之外违约行为的，应按《民法典》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该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变更、生效及份数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王剑波

联系电话：15877953976

联系地址：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签署日期：2021年 12 月 20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刘二梅

联系电话：13312236529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SOHO
公寓楼13-13号

签署日期：2021年 12 月 10 日